

立院法制局報告掀議 司法院：立法權不得逾越憲法及大法官解釋

2025-08-08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立法院日前公布由法制局長郭明政領銜的「重複立法作為憲政對話－論國會立法權與司法違憲審查的界限」報告，內容指大法官解釋結果應不具憲法位階，亦不能取代現行成文憲法。換言之，憲法法庭的判決對於立法機關僅有尊重義務，尚無遵從之必要，且無法限制未來國會立法形成自由。 司法院今天發表聲明指出，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78 條規定解釋憲法，並依法組成憲法法庭行使職權，其所為的解釋與裁判，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的效力，各機關處理相關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並有實現判決內容的義務，除了釋字第 185 號解釋闡述甚明，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也有明文規定。 聲明表示，釋字第 662 號解釋意旨揭示，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責任，為符合變遷中社會實際需求，得制定或修正法律，乃立法形成之範圍及其固有權限，惟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，自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憲法解釋。因此，大法官所做的憲法解釋或裁判，具有相當於憲法位階的效力。	1. 大法官解釋結果是否具憲法位階？ 2. 大法官解釋結果得否取代現行成文憲法？ 3. 立法機關是否應遵從憲法法庭判決？ 4. 憲法法庭判決得否限制未來國會立法形成自由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